

供应商行为准则

总则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适用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所有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要求其所有下级供应商遵守本准则。如果出现自己或下级供应商的行为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不相符的重要情形，供应商必须通知时代电气。

时代电气有权对供应商现场进行审核，从而验证供应商是否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该审核可能由时代电气员工执行，也可能由时代电气选定的第三方公司执行。供应商应向时代电气或代表时代电气的第三方提供所有与审核相关的和合理要求的信息及文件。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当地以及国际法律、法规和标准。本行为准则不得也不应被视为规避或削弱国家法律或法规的一种手段。《供应商行为准则》设置了最低标准，不能以此来降低现有标准。《供应商行为准则》根据《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和国际公认的人权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供应商在此承诺：**

宣言》（ILO）编制。

本行为准则规定了为时代电气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基本责任。时代电气保留根据时代电气合同项目的变化而对本行为准则进行合理修改的权利。在此情形下，供应商应接受这些合理变更。

基本要求

一、遵守法律法规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业务经营涉及的所有领域，符合所有其开展业务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指令。此外，每个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员工获得足够的信息和培训，了解适用于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二、禁止强制性劳动

供应商不能以任何一种形式使用非自愿劳动力：包括强迫，监禁，契约，抵押，奴隶，或者是被贩卖的强制劳动力。

三、禁止雇佣童工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中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规定，不得使用童工。

四、尊重员工基本的人权

- 为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而不论其肤色、种族、国籍、社会背景、是否残疾、性取向、政治或宗教信仰、性别或年龄如何；
- 尊重员工的人格尊严、隐私及各项个人权利；
- 禁止性别侮辱或歧视性的、强迫性、威胁性、污秽的、骚扰性或剥削性的手势、语言和身体接触等行为。

五、工资和福利

给员工的工资及福利合理并且遵照当地的工资标准和集体协议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工资及福利能满足员工在当地的基本生活要求；

六、廉洁自律承诺

- 中车集团及所属全级次企业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一般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未在本公司投资入股、隐名持股、接受干股、合伙经商、借款放贷、委托理财、分红取息、挂名取酬、兼职取酬、劳务取酬。

- 1、中车集团及所属全级次企业是指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集团所属各级次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2、领导人员是指中层及以上人员。包括退居二线、退休后返聘的原领导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
- 3、关键岗位人员是指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本运营、招标采购、市场营销、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中的一般管理人员。包括退休后返聘的原关键岗位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任职关键岗位的人员；
- 4、一般员工是指除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情形之外的中车集团所属全级次企业在册员工（包括在岗、退养、待岗、托管等情形）、返聘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连续劳务派遣1年及以上的）；
- 5、亲属是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是指有特殊关系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员。

-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也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影响决策而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任何款项或给予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
- 禁止为了维持、获得业务或不正当权益直接或间接地向时代电气员工和/或其亲属提供、约定提供贿赂或不当

的便利；

- 向时代电气揭露关于利益冲突方面的信息包括揭露时代电气雇员在任何供应商中的所有权益、财务利益以及咨询或雇佣关系；
- 不以任何形式向时代电气采购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类型：

- 1、向时代电气员工赠送物品：现金（包括人民币、外币）、支付凭证、有价证券、会员卡消费卡、电子货币、虚拟货币、企业股权、低价购买权、期权、实物等任何形式的佣金、好处费、回扣等商业贿赂，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年货节礼及烟酒糖茶、水果海鲜、生活用品、高档办公用品等；
- 2、提供车辆、房产、计算机、通讯器材等供时代电气员工使用，在本公司处报销时代电气员工个人发票，向本公司摊派或转嫁不正当费用；
- 3、借与本公司有关的交流、考察、评审、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邀请时代电气员工私自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各类节会、庆典、论坛等商务活动和私人活动，私下以评审费、咨询费、劳务费、车马费或抽奖、体验、品鉴等名义提供钱物；
- 4、与时代电气员工打高尔夫球、打麻将、出入私人会所，以各种娱乐活动方式接受本公司利益输送；
- 5、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时代电气员工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6、为时代电气员工及其家属安排工作，参与时代电气员工婚丧喜庆事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在业务中以其他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若发现本公司有违反本《廉洁自律承诺》任一条款，视为其违约，时代电气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且我司同意对于上述违反承诺书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时代电气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作为处罚（罚金可从时代电气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若没有应付货款的，向时代电气支付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次）。

七、员工健康与安全

- 控制危险，并采取合理的、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 提供培训并确保员工受到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教育；
- 对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建立或采用合理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

八、环境保护

- 按照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定标准和国际标准行事，建立或采用合理的环境管理体系；
- 获得、保持和保留当前所有要求的环保许可证和批文，并按照这些许可证登记的要求来实施运作和报告；
- 努力减少或消除环境污染和各种形式的能源浪费。

九、知识产权保护

- 供应商必须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客户信息，技术的转让必须以保护知识产权为前提进行；
- 针对时代电气定制的产品，未经允许，不得单方面申请相关专利，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向第三方销售，以及透露相关信息；
- 销售给时代电气的产品，供应商不得侵犯相关方的专利。

业务要求

一、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将双方相互公开的往来信函、图纸或规格方面的任何信息，无论是技术还是商务的，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都视为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具体详见《保密协议》。

二、产品变更要求

供应商应及时将供应产品的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时代电气，保证供应商的产品相关变更不影响时代电气的产品质量。具体详见《PCN 协议》。

三、禁止恶性竞争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商务报价需合理，禁止出现虚报、暴利、串标及其他恶性竞争等情况。

四、商业道德

- 禁止任何形式的敲诈勒索行为；
- 坚持反垄断法和其他反不正当竞争法；
- 供应商提供给时代电气的信息须真实、可靠，双方合作过程中遵守诚信原则；

-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产品来源为正规渠道（含制造厂家或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不得出现假货、以次充好的情况；
 - 供应商承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前应与时代电气沟通一致，并征得时代电气同意。
- 五、 技术要求、协议等文件提供及签订
-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保证协议》、《PCN 协议》及《保密协议》的签订及回寄；
 -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规格书签订及回寄，或反馈具体的修订意见；
 - 与时代电气共同开发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件），供应商不得拒绝提供详细技术要求。
- 六、 产品及服务质量
- 供应商及时响应技术、商务、质量、售后等方面的需求和提供支持；
 - 供应商应当制定并实施相关的政策及管理体系，以确保自始至终提供合同规定质量的产品及服务；
 - 遵从时代电气《质量保证协议》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对于拒绝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的供应商，时代电气将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
- 七、 供应商来访
- 供应商必须遵守时代电气现场生产和管理秩序，遵守时代电气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卫消防等规章制度，进入公司需在门卫处登记，供应商需凭《来宾证》及有效证件及接待人员陪同，在库房门卫处再次登记后方可进入库房现场；
 - 各相关方进入库房现场必须遵守时代电气的库房相关安全规定，未经允许不准进入库房作业区域，凡进入高位货架区域必须戴安全帽，并沿安全通道行走；未经允许车间现场及库房内严禁照相、录像等行为。
 - 供应商出厂门需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如果有特殊需要开车进入厂内的相关方，出厂门时车辆的时速不超过 5 公里，厂区内行车时速不超过 15 公里，部分路段需要按限速标识行驶；
- 八、 沟通机制
- 集采中心及授权业务单元作为时代电气外购物料供应商的统一接口，全权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采购价格谈判与合同签订以及物料开发与导入等工作，未经允许，禁止供应商在时代电气内部擅自推广产品以及进行技术交流等事宜。

九、 供应安全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供应商需落实一个全面的安全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以保障员工安全，避免工厂损失或损坏，保护知识产权，从产地确保货物供应的连续性，并避免制造过程的中断。
- 因主客观原因，需要与时代电气终止合作业务或者委托业务给第三方时，需提前与时代电气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得到妥善处理；
- 当有需要时，我司有权进入贵司查看订单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文件记录等相关信息。

十、 信息公开

供应商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准确记录并公开其商业活动、组织架构、运营绩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信息。

十一、 改善和分享

供应商承诺对由内外部监察、评估、检查、调查或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足之处能进行及时整改。在成本上保持持续改善的能力和动力，并将对应的改善成果与客户分享。

十二、 业务配合

- 时代电气供应商门户系统（简称“SRM”系统）的注册用户需要妥善保管 SRM 系统登录帐号及密码，并承诺其在 SRM 系统中的操作（含线上报价、投标、合同协同、订单反馈、交付协同、加盖电子签章等）为公司行为，并对其负责；如果因系统操作失误给时代电气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积极配合时代电气有利于整体供应链优化的工作。

供应商（盖章）： 须加盖 **公章**

授权代表（如使用电子签章请删除）：

日期： 年 月 日